



杉杉能源
Shanshan Energy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 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8
十一、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9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四、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核查	20
十五、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22
十六、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杉杉能源、公司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50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为2名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有限公司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于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宁夏进行投资新建的议案》，后完成工商登记并出资5000万元，但未将该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第1.5条，《关于申请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杉杉能源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对公司董事长李智华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炯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长李智华在申请挂牌过程中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该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期间，李智华未将真实身份信息提供给主办券商和律师。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董事长李智华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二）公司挂牌期间补发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公司补发《涉及诉讼公告》（2016-010），公司及其子

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针对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合同违约事宜于2016年6月7日对其提起上诉并要求赔偿：立案案号“2016湘01民初字第831号”、“2016湘01民初字第832号”。

由于上述两个案件均为独立立案，且单独案件诉求金额未达到披露要求，公司未在法院受理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因案件诉求累计金额较大，经公司决定，补发《涉及诉讼公告》（2016-010）；

2017年4月18日，公司补发《关于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2），对2016年未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2017年5月24日，公司补发《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2017-015）号公告，公司董事翁惠萍于2017年5月18日收到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由于公司未及时获知该信息，导致信息延迟披露，予以补充确认。2017年6月14日，翁惠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三）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

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已经予以更正，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于合格投资者规定如下：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1、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共计1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00	44,896,000	现金
2	李智华	8,740,000	13,984,000	现金
3	彭文杰	2,000,000	3,200,000	现金
4	张炯	2,000,000	3,200,000	现金
5	蒋湘康	2,000,000	3,200,000	现金
6	李旭	2,000,000	3,200,000	现金
7	谭欣欣	2,000,000	3,200,000	现金
8	袁荣忠	1,000,000	1,600,000	现金
9	刘杨	500,000	800,000	现金
10	张蓉	300,000	480,000	现金
11	钟姝	300,000	480,000	现金
12	唐赞	300,000	480,000	现金
13	彭世坚	300,000	480,000	现金
合计		49,500,000	79,200,000	——

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50,000,000 股，但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石小东未进行缴款，因此放弃 500,000 股的认购。

2、认购人基本情况

（1）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日，为公司在册股东，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巍，住所为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李智华，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享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任中色株冶23公司团支部书记；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湖南省株洲市泰之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伊莱克斯中意（长沙）电冰箱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万盛新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3) 彭文杰，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长沙锂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4) 张炯，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河南省财务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开封缝纫机总厂分厂副厂长、财务处长；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开封恒力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开封威源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世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5) 蒋湘康，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电化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管、研发部主管、副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究院副院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6) 李旭，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监；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7) 谭欣欣，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资深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研究院副院长。

(8) 袁荣忠，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乐安县龚坊中学教师；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9) 刘杨，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语言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88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610工厂工人、会计；1988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614工厂会计；2003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设备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10) 张蓉，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主办会计；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长沙营业部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管理部、长沙芙蓉路营业部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11) 钟姝，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工程、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采购师。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物料部部长助理；2005年11月至

2012年3月历任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副主任、采购部长、资源开发副总监、供应链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长；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助理、采购部长、采购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12) 唐赞，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财会学校财务专业。1983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株洲针织服装厂，任会计员、财务科长、经营科长；1992年4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株洲市经委经济发展中心，任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先后就职于湖南新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海通新维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松本林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地铁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法务。

(13) 彭世坚，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文员、行政主管、部长助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综合部部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3、合格投资者说明

(1) 上述认购人中，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李智华为公司董事长，彭文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姝、蒋湘康、彭世坚为公司现任监事；袁荣忠、刘杨、张蓉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2)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认购人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1日就核心员工认定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

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的规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格。

经核查唐赞社保于株洲中兴纺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根据唐赞出具的说明：株洲中兴纺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株洲针织厂破产重组后成立，因此其原有社保关系保留在株洲中兴纺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除唐赞社保未在公司缴纳外，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核心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以及除唐赞以外的社保缴纳明细，上述核心员工为公司全职员工，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可以被公司认定为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三名现任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3项议案需要三名董事回避表决，除三名参与认购的关联董事外，其余的非关联董事为两名，不足三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

述3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7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其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66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会议股东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本次议案表决的关联方，回避之后无法进行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

2017年7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新增投资者应于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含当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三)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除本次认购人石小东未进行缴款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认购人按时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

(四) 2017年8月2日，公司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与定价方法以及失信情况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并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五) 2017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43050110192200000109，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7920万元。

(六) 2017年10月19日，经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301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15日止，杉杉能源公司实际已收到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智华、谭欣欣、李旭、唐赞、蒋湘康、钟姝、刘杨、张蓉、彭文杰、袁

荣忠、彭世杰、张炯缴纳的出资额79,2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9,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9,700,0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七)经核实，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直至登记完成不会进行权益分派，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和股数以及本次认购人是否参与权益分派产生影响，上述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与权益分派的业务衔接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0元。

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根据公司2017年5月24日公告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6年度的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即每股分派现金0.18元。扣除分红因素影响后，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公司以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8元减去每股分红金额0.18元即为1.60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60元。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5,631,101.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0,431,155.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经评估，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16,0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3.17元。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0元，公司此次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因此价格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虽然股票发行价格较低，但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审议，定价方式和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杉杉能源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2名在册股东均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17年7月10日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声明中明确“本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在册股东均通过出具书面声明的方式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上述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杉杉能源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东为12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原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参与了认购。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系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原股东参与认购系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0元。

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根据公司2017年5月24日公告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6年度的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即每股分派现金0.18元。扣除分红因素影响后，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公司以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8元减去每股分红金额0.18元即为1.60

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60元。

公司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0,431,155.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

为确定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17年8月5日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水平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为1,416,0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3.17元。上述评估价值包含了公司2016年末的分红金额，扣除上述分红因素影响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35,599,994.00元，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9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下，按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司参考的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较为合理。

（四）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杉杉能源原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的认购的部分不是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部分应该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此次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的股票，除了《公司法》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外，未约定其他限售期，因此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同时也未与发行对象签有服务年限等约定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部分应当按照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乘以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确认为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即 $2,144 * (2.99 - 1.60) = 2,980.48$ 万元。因此，公司将按照收到激励对象交付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激励股权的公允价格扣除激励对象交付款项后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按照股本增加数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其具体的账务处理方法如下：

借：银行存款	3,430.40
管理费用	2,980.48
贷：股本	2,144.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66.88

（四）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杉杉能源原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的认购的部分不是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部分因认购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应该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查验杉杉能源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股票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东12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杉杉能源登记在册的股东共2名，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5日，注册资本1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少辉，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80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东为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杉杉股份，SH:600884），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投资管理的公司。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公开募集资金，无私募投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巍，住所为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股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杉杉股份，SH:600884）可以全部控制之企业，虽然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但是其未进行公开募集资金，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股东和原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它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3名，其中12名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另外一名为公司原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核查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其存在其他投资项目和投资收益，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认购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除本次认购人石小东未进行缴款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认购人按时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

2017年8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43050110192200000109，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7,920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投资者将上述募集资金先

后转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监管账户43050110192200000109账号内，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经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披露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因此暂时无需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的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经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上述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核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核查对象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
1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郑永刚	实际控制人
4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杨峰	董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
7	钱程	董事
8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人
9	李智华	认购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	彭文杰	认购人、董事、总经理
11	张炯	认购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蒋湘康	认购人、监事会主席
13	李旭	认购人
14	谭欣欣	认购人
15	袁荣忠	认购人、副总经理
16	刘杨	认购人、副总经理
17	张蓉	认购人、副总经理
18	钟姝	认购人、监事
19	唐赞	认购人
20	彭世坚	认购人、职工代表监事

(1) 根据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认购的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根据杉杉能源和杉杉能源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人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主办券商认为杉杉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湖

南省环保厅 (<http://www.hbt.hunan.gov.cn/new/index.html>)、宁夏环境保护网 (<http://www.nxep.gov.cn/>)，并经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确认，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信息。

(4)经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zjj.hunan.gov.cn/>)、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nxzj.gov.cn/>)，并经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确认，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质量技术监督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信息。

十五、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六、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李智华为公司董事长，彭文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炯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姝、蒋湘康、彭世坚为公司现任监事；袁荣忠、刘杨、张蓉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旭、谭欣欣、唐赞本次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史维伟

史维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存根）

2017 字第 1276 号

被授权人姓名：胡华勇

授权人签字：

授权内容及权限：办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券商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事宜。

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6日

签发日期：2017年11月6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7 字第 号

兹授权胡华勇，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办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券商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事宜。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6日

签发日期：2017年11月6日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 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